

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總說明

依據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而須改名者，得申請改名。依上開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及其傳統姓名改名之文化慣俗，並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相關內涵意義等事項，訂定相關指引，爰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原則及內涵意義。（第二點）
- 三、明列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之參考。（第三點）
- 四、明列原住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之情事。（第四點）
- 五、敘明本指引僅列常見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如有未臻明確或漏列者，經調查確認後，得列入本指引。（第五點）

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

名稱	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	本指引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指引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指引訂定依據。
<p>二、傳統姓名取用方式及內涵意義</p> <p>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不僅蘊含個人身分象徵，且與其所屬族群之歷史、土地、信仰、自然環境或家族關係等緊密關聯。各原住民族對傳統姓名之取用方式及文化意涵皆具獨特性，常見之命名原則及內涵如下：</p> <p>（一）與自然環境連結</p> <p>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常與山川、動植物、天氣或季節等自然環境連結，以體現生活基礎、部落歷史、傳達對自然之崇敬及對祖先之尊重，且具有神聖、神話、保護力量或啟示意義。例如阿美族常以太陽、月亮、山川等自然環境，或以神話、部落歷史，取用傳統姓名。</p> <p>（二）象徵生命起源或人生階段</p> <p>傳統姓名強調生命起源或特定人生階段，如出生、成長、健康或經歷某些儀式後之變化，部分原住民族以對新生命之祝福，或是對未來之期望，取用傳統姓名。例如布農族依據子女出生時機或其成長過程某些特徵，為子女取用傳統姓名。</p> <p>（三）象徵家族歷史、榮耀或傳統</p> <p>傳統姓名反映其家族之歷史、背景、祖先榮耀或特定之家族傳統。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常與部落生活密切相關，或以父母</p>	<p>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原民綜字第一一三〇〇五六〇二〇號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予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原民會調查之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內涵意義，爰定明傳統姓名常見之命名原則及其內涵。</p>

<p>名字、生活事件取用姓名。</p> <p>(四)與精神世界或祖靈信仰連結</p> <p>因精神世界之認識或祖靈信仰，取用傳統姓名。例如傳統姓名含有某位神祇、動物或自然神明名字之相似名字，以象徵保護、指引或祝福。例如取名黑熊、魚等，以象徵勇氣、力量或善於水性。</p> <p>(五)象徵身分、地位或責任</p> <p>部分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反映其社會角色、社會地位、家庭角色或宗教儀式責任。例如賽夏族之氏族名象徵宗教儀式中承擔之角色及責任；雅美族個人因子嗣繁衍，變更稱謂。</p>	
<p>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究，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取用方式歷經時間演化，經多數原住民族認可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如附表，作為當事人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p>	<p>按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予本部。依據原民會調查之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爰訂定本點。</p>
<p>四、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之情事如下：</p> <p>(一)雅美族依循從名制親從子名型之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長子、長女之出生，改其傳統姓名。</p> <p>(二)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依循非永續性家名制之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離開本家、跨族通婚或其他情事，另取用家屋名。</p>	<p>一、有關原住民族之改名文化慣俗如下：</p> <p>(一)按原民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本部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其調查結果敘明雅美族取用傳統姓名之文化慣俗為「從名制親從子名型」，該族之人於長子(女)出生後，該長子(女)之直系血親傳統姓名須改用該長子(女)名並變更稱謂。次查原民會一百零三年編印之「原住民族人名譜」，其中雅美族之傳統名制類型為「親從子名制」，該族之人因身分變動而改變名字，其一生大致上可以有三個名字，即未為人父母時之名字、為人</p>

父母時之名字及為人祖父母時之名字。

(二) 復按上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取用傳統姓名之文化慣俗為「非永續性家名制」，指以「個人名+家屋名」構成傳統姓名，然其中「家屋名」尚非必然承襲，視該族文化慣俗而定，以排灣族為例，僅長嗣可繼承本家家屋名，至兄弟姊妹離開本家另立一家時，則另取用家屋名。又按上開「原住民族人名譜」，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之傳統名制類型為「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即非永續性家名制)，其家名(即家屋名)承襲慣俗如下：

1. 排灣族之每個家屋都有一個專屬家名，凡是出生在該屋子之子女，其個人名均會聯其家名，且終身保有此家名，不因出嫁或出贅而喪失。惟在子女中，僅長嗣始能留在家中，繼承家名。
2. 魯凱族與排灣族大致相同，惟在繼承家名之原則，偏重男系長子繼承。
3. 卑南族之家名，和前二族不同之處在於，分出新家之後，新家成員仍可使用舊家家名。

二、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改名，已明列於本指引者，當事人無須提憑證明文件。為臻明確，爰依據前開原民會「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調查結果及「原住民族人名譜」所載之雅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之改名文化慣俗，分列二款定明於本

	<p>點，當事人符合本點規定改名者，無須提憑證明文件。</p>
<p>五、本指引及附表所列傳統姓名之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有未臻明確或漏列者，經調查確認後，得據以列入本指引或附表。</p>	<p>按原民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本部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提及該會僅列多數原住民族認可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於調查結果。爰本點規定，如有本指引未臻明確或漏列者，再由本部及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確認，如指引內容不明確，則予以修正；如常見之文化慣俗漏列，得予增列。</p>

附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參考表

民族別	名制類型	基本架構	命名傳統	應行注意事項
泰雅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賽德克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長男襲祖父之名，長女襲祖母之名。
太魯閣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噶瑪蘭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撒奇萊雅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阿美族	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有氏族名制者大抵分布在海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以及屏東縣恆春鎮。
	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賽夏族	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賽夏族為父系社會，常見之個人名襲名係襲父之名或男性長輩之名。
排灣族	非永續性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個人名：襲名制 家屋名：襲名制、創名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名表徵部落身分地位階級，原則不可僭越。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長嗣若為男性，襲祖父之名，若為女性，襲外祖母之名。

魯凱族	非永續性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襲名制、創名制	個人名表徵部落身分地位階級，原則不可僭越。
卑南族	非永續性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家屋名：襲名制	
布農族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長男襲祖父名，長女襲祖母名。
邵族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名	個人名：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鄒族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名	襲名制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從父系氏族之名且避免與兄姊取用相同名字。
卡那卡那富族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名	襲名制	常見之個人名襲名：長嗣襲祖父或祖母之名。
拉阿魯哇族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名	襲名制	
雅美族	從名制親從子名型	稱謂+長嗣名		長子(女)出生後，直系血親須改為長子(女)名並變更稱謂。

註：本附表僅列各族常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用詞說明如下：

- 一、個人名：指當事人之父、母、直系血親、耆老或長輩賦予之名字。
- 二、親名：指當事人之父、母或親屬之傳統姓名個人名。
- 三、氏族名：承襲家族世代傳遞之名字。
- 四、家屋名：代表個人在部落或社會之身分及地位標記，以家的名字作為人際關係

識別之名稱。

五、稱謂：當事人未生育子女前之冠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於當事人之輩分稱呼。

六、名制：指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架構。

(一)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指以「個人名+親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米路·哈勇 Miru Hayung」，其中 Hayung 係親名。

(二)親子聯名姓名制姓後聯型：指以「個人名+親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阿美族傳統姓名「阿洛·卡力亭·巴奇辣 Ado' Kaliting Pacidal」，其中 Kaliting 係親名；Pacidal 係氏族名。

(三)非永續性家名制：指以「個人名+家屋名」構成傳統姓名。於嬰孩之個人名後，加上其出生之家屋名。例如排灣族傳統姓名「撒可努·亞榮隆 Sakinu Yalonglong」，其中 Yalonglong 係家屋名，僅長嗣可繼承本家家屋名，至兄弟姊妹離開本家另立一家時，則另取用家屋名。

(四)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指以「個人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布農族傳統姓名「拓跋斯·塔瑪匹瑪 Tulbus Tamapima」，其中 Tamapima 係氏族名。

(五)從名制親從子名型：指以「稱謂+長嗣名」構成傳統姓名，即家中長子女出生後，直系血親之傳統姓名冠以相對於長子女之稱謂。例如雅美族取用初始傳統姓名為「Si Alilin」，嗣後「Si Alilin」結婚生下長子，並為長子取名為 Rapongan，則「Si Alilin」應從子名。若「Si Alilin」係父親，其傳統姓名改名為「Syaman Rapongan」(Syaman 係稱謂，即「父親」)，意涵為 Rapongan 之父親；若「Si Alilin」係母親，其傳統姓名改名為「Synan Rapongan」(Synan 係稱謂，即「母親」)，意涵為 Rapongan 之母親；祖父、祖母之傳統姓名改名為「Syapen Rapongan」(Syapen 係稱謂，即「祖父母」)，意涵為 Rapongan 之祖父母；曾祖父母之傳統姓名均改名為「Syapen Kotan」。

(六)襲名制：承襲親屬名字為自己名字，例如氏族名、個人名等。

(七)創名制：取用未為親屬使用過的名字，例如家屋名、個人名等。

說明：

原民會按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予本部。依原民會調查結果之附表及其名詞解釋，訂定本附表。